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（十总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（十总镇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